

大乘義章書後

陳寅恪

大藏中此土撰述總詮通論之書，其最著者有三，大乘法苑義林章宗鏡錄及遠法師此書是已。宗鏡錄最晚出，亦最繁博。然永明之世，支那佛教已漸衰落，故其書雖平正篤實，罕有倫比，而精采微遜，雄盛之氣更遠不逮遠基之作，亦猶耶教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 與巴士卡兒 Pascal，其欽聖之情，固無差異，而欣戚之感，則迥不相侔也。基公承慈恩一家之學，顯門絕業，今古無儔，但天竺佛教當震旦之唐代，已非復盛時。而中國六朝之世則不然，其時神州政治，雖為紛爭之局，而思想自由，才智之士亦衆，佛教輸入，各方面皆備，不同後來之拘守一宗一家之說者。嘗論支那佛教史，要以鳩摩羅什之時為最盛時代。中國自創之佛家，如天台宗等，追稽其原始，莫不導源於羅什，蓋非偶然也。當六朝之季，綜貫包羅數百年間南北兩朝諸家宗派學說異同之人，實為慧遠。遠公事蹟見道宣續高僧傳卷八。其所著大乘義章一書乃六朝佛教之總彙。道宣所謂「佛法綱要盡於此焉」者也。今取大乘義章之文，與隋唐大師如智顗玄奘諸人之說相關者數條比勘之，以見其異同。

天台智者大師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一下，解「四悉檀」為十重，一、釋名云：「悉檀，天竺語。……南岳師例「大涅槃」梵漢兼稱，「悉」是此言，「檀」是梵語，「悉」之言「遍」，「檀」翻為「施」，佛以四法遍施衆生，故言「悉檀」也」。 大乘義章卷二四悉檀義四門分別條云：「四悉檀義出大智論，言悉檀者，是中（外）國語，此方義翻，其名不一。如楞伽中子注釋言，或名為宗，或名為成，或云理也」。按「悉檀」乃梵語 Siddhānta 之對音，楞伽注之言是也。其字從語根 Sidh 衍出，「檀施」之「檀」乃 dāna 之對音，其字從語根 dā 衍出，二語絕無關涉，而中文譯者偶以同一之「檀」字對音，遂致智者大師有此誤釋，殊可笑也！

又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丙文帝詔令奘法師翻老子為梵文事條云：「（玄奘）染翰綴文，「厥初云「道」，此乃人言，梵云「末伽」，可以翻「度」。道士等一時舉袂

曰：「道」翻末伽，失於古譯，古稱菩提，此謂爲道，未聞末伽，以爲道也」。 樊曰：今翻道德，奉敕不輕，須覈方言，乃名傳旨。「菩提」言「覺」，「末伽」言「道」，唐梵音義，確爾難乖，豈得浪翻，冒罔天聽！道士成英曰：「佛陀」言「覺」，「菩提」言「道」，由來盛談，道俗同委，今翻「末伽」，何得非妄？」樊曰：「傳聞濫真，良談匪惑，未達梵言，故存恒習。「佛陀」天音，唐言「覺者」，「菩提」天語，人言爲「覺」。此則人法兩異，聲采全乖。「末伽」爲道，通國齊解。如不見信，謂是妄談，請以此語，問彼西人，足所行道，彼名何物，非「末伽」者，余是罪人。非惟罔上當時，亦乃取笑天下」。按「佛陀」梵文爲 Buddha，「菩提」梵文爲 bodhi，同自語根 Buddh 衍出，然一爲具體之名，一爲抽象之名，所謂人法兩異者，混而同之，故慈恩以爲不可。「末伽」梵者文 marga 之對音，慈恩以爲「道」之確譯者也。大乘義章卷十八無上菩提義七門分別條云：「菩提，胡語，此翻爲道。……問曰：經說第一義諦亦名爲道，亦名菩提，亦名涅槃，道與菩提，義應各別，今以何故，宣說菩提翻名爲道乎？釋言：外國說道名多，亦名菩提，亦曰末伽。如四諦中，所有道諦，名末伽矣。此方名少，是故翻之，悉名爲道。與彼外國涅槃，毘尼，此悉名滅，其義相似。經中宣說第一義諦名爲道者，是末伽道。名菩提者，是菩提道。良以二種，俱名道故，得翻菩提，而爲道矣」。按慧遠之書，皆本之六朝舊說。可知佛典中，道之一名，六朝時已有疑義，固不待慈恩之譯老子，始成問題也。蓋佛教初入中國，名詞翻譯，不得不依託較爲近似之老莊，以期易解。後知其意誼不切當，而教義學說，亦漸普及，乃專用對音之菩提，而舍置義譯之道。此時代變遷所致，亦即六朝舊譯與唐代新譯（此指全部佛教翻譯事業非僅就法相宗言）區別之一例。而中國佛教翻譯史中此重公案，與今日尤有關係。吾人欲譯外國之書，輒有此方名少之感，斯蓋非唐以後之中國人，拘於方以內者所能知矣。

又大乘義章卷一衆經教迹義三門分別條略云：「晉武都隱士劉虬……所云，佛教無出頓漸二門，是言不盡。如佛所說四阿含經，五部戒律，當知非是頓漸所攝。所以而然，彼說被小，不得言頓，說通始終，不爲入大，不得言漸，是故頓漸攝教不盡。又復五時七階之言，亦是謬浪」。按遠師學說，多與吉藏相近。嘉祥著述如法華玄論卷一所謂「入乘五時之規矩，格無方之聖化，妄謂此經，猶爲半字，明因未圓，辨異

不足，五時既爾，四宗亦然，廢五四之妄談，明究竟之圓旨」。及法華遊意第四辨教意門所謂「南方五時說，北土四宗論，無文傷義，昔已詳之，今略而不述也」等語，皆是。又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一顯時機條云「古有釋言，教有五時，乍觀可爾，理即不然，今依古義，且破二時，後餘三時，並如古人破，恐厭文煩，且畧應止」云云，又基公大乘法苑義林章記卷一所引菩提流支法師別傳破劉虬五時判教之說，皆略同大乘義章之說，蓋同出一源也。可知天台宗五時判教之義，本非創自天台諸祖，不過襲用舊說，而稍變易之耳。然與諸祖先後同時諸大師中，亦有不以五時之說爲然者。就吾人今日佛教智識論，則五時判教之說，絕無歷史事實之根據，其不可信，豈待詳辨？然自中國哲學史方面論，凡南北朝五時四宗之說，皆中國人思想整理之一表現，亦此土自創佛教成績之一，殆未可厚非也。嘗謂世間往往有一類學說，以歷史語言學論固爲謬妄，而以哲學思想論未始非進步者，如易本卜筮象數之書，王輔嗣程伊川之注傳雖與易之本誼不符，然爲一種哲學思想之書，或竟勝於正確之訓詁。以此推論，則徐健庵成容若之經解，亦未必不於阮伯元王益吾之經解外，別具優點，要在從何方面觀察評論之耳。

上所舉三事，天台悉檀之說，爲語言之錯誤，五時判教之說，爲歷史之錯誤，慈恩末伽之說，爲翻譯之問題，凡此諸端，大乘義章皆有詳明正確之解釋，足見其書之精博，或勝於大乘法苑義林章宗鏡錄二書也。又此書日本刊本其卷一標題下有「草書惑人，傷失之甚，傳者必真，慎勿草書」等十六字。予所見敦煌石室卷子佛經注疏，大抵草書，合肥張氏藏敦煌草書卷子三種，皆佛經注疏，其一即此書，惜未取以相校。觀日本刊本「慎勿草書」之語，則東國所據，最初中土寫本，似亦爲草書，殆當日傳寫佛典，經論則真書，而注疏則草書，其風尚固如是歟。因併附記之，以質博雅君子。